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美玲
電話：(02)7736-6008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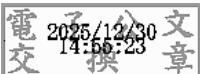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40136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會來文 (A09000000E_114013691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立法院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
總預算案之通案(二)及通案(四)決議內容相關執行疑義之
意見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2月24日工程企字第
1140024088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2025/12/30 14:56:23

裝

訂

線